

選票議案-B

B Newport Beach市，修正Newport Beach市憲章以使市長由選民直選

是否修正Newport Beach市憲章第四條關於市議會、以及第十條關於選舉規定，使選民得直選市長，即市長須經Newport Beach居民及該市已登記選民提名並透過投票表決選出？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投「贊成」票是贊成修改憲章以支持市長直選。	投「反對」票將拒絕對憲章的擬議修正案，使憲章保持目前的形式。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Will O'Neill Newport Beach市議會成員(2020年市長)	Brad Avery 議會成員、前市長
Noah Blom Newport Beach代理市長	Joy Brenner 議會成員

選票議案-B

議案 B 全文 Newport Beach 市

關於 Newport Beach 市憲章修正案 以訂定由選民直選市長的之 市議會決議案附件 1

第1節：NEWPORT BEACH市憲章修正案正文

Newport Beach市的市憲章特此修訂如下(劃底線表示新增的內容，刪除線表示刪除的內容)：

第400節。民選官職。

本市的民選官員由市議會的六名七名成員以及一名市長組成。在本憲章或任何其它法律條款中使用的「市議會」、「立法機構」或其他類似詞語，應視為指由市長和市議會成員組成的集體機構，除非本憲章的其它規定憲章或其他法律條款明確規定相反，或除非此類解釋明確違反此類其它條款的意圖和背景。

(a)市議會的候選人應由本憲章第十條所指的六個七個選區的選民提名，並由市議會全體選民按本憲章規定的時間和方式從每個此類選區中選出一名。市議會辦公室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透過抽籤解決。

或者，及依次，兩屆四屆四年任期(第2和5選區)應在每個可由四整除的偶數年舉行的一次每次市政選舉中填補，並且四屆三屆四年任期(第1、3、4和6選區)應在每屆干屆不能被四整除的偶數年的市政選舉中填補，與本修正案生效之日現有的議會成員的任期順序一致。

任期為四年。每位市議會成員的任期應在市議會收到市書記長選舉驗證其當選結果後的市議會會議之日開始。

(b)市長候選人應是市民的一員，由市選民提名，並由市全體選民按本憲章規定的時間和方式選出。市長候選人得票相同，應透過抽籤解決。

市長職位應在可被四整除的每個偶數年舉行的市政選舉中填補。

任期為四年。市長的任期應在市議會收到市書記長選舉驗證其當選結果後的市議會會議之日開始。

第401節。資格。

(a)任何人都沒有資格擔任市議會成員，除非他或她是在緊接其提名或任命的至少三十(30)天前是被提名或任命的選區的登記選民，並且在其選舉或任命的至少三十(30)天前是本市的登記選民。任何人在任期緊隨其當選市長的任期後都沒有資格擔任市議會成員。

儘管有第400節的章程，任何人都不得或保有資格擔任市議會成員超過兩(2)個連續四(4)年的任期。在其當前任期前已任職一屆或多屆的市議會成員應有權完成該任期，但除以下規定外，無資格連任。自本修正案生效之日起在第一任期內任職的市議會成員，在當前任期屆滿時，將有資格在第二個四年任期內任職。

本節無意更改選民於1992年11月頒布的市議會成員的連續任期限制防止某人連續任職超過兩(2)個任期，並且不得解釋為使任何由於其當選而不會連續任職超過兩屆的人失去資格。

(b)任何人都沒有資格擔任市長，除非他或她是在緊接其提名或任命的至少三十(30)天前是登記選民，並且在其選舉或任命的至少三十(30)天前是本市的登記選民。

儘管有第400節的規定，任何人都不得或保有資格擔任市長公職超過兩(2)個四(4)年的任期。

本節旨在防止任何人在市長職位任職超過兩(2)個任期，並且不得解釋為使任何可能曾擔任市議會成員的人失去資格。

第403節。空缺職位。

由於任何原因引起的市議會職位空缺，應由市議會任命來自出現空缺的選區具備符合條件的人員填補，該任命的人將任職至下一次市政選舉後的第一個星期二，並且直到他或她的繼任者具備符合條件。在出現任何空缺職位後的下一次一般市政選舉中，應從該空缺職位所在的選區選出一名市議會成員，以在未滿任期的剩餘時間內任職。

因任何原因出現的市長職位空缺，應通過市議會召集的特別選舉填補剩餘未屆滿的任期，該特別選舉應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後不少於88天至103天內舉行，但特別選舉可以在空缺生效之日起180天內進行，以便與市政府的一般市政選舉合併。如果任期在舉行特別選舉的期限內屆滿，不得下令舉行選舉，市長職位應保持空缺。

如果市議會成員或市長自最後一次出席市議會會議後連續六十天缺席市議會的所有例會，除非在其正式會議記錄中記載得到市議會的許可，或被判犯有涉及道德敗壞的罪行，或不再是本市的選民，則他或她的職位應空缺，並由市議會宣布。

市議會在該職位被宣佈空缺後三十天內未能通過任命填補空缺，則應立即安排舉行選舉以從適當的選區填補該空缺。

第404節。市長。代理市長。

在市議會的任何會議召開之日，由議會接收選舉議會成員的任何市政選舉或特別市政選舉的結果證明，市議會應在新當選市議會成員

選票議案-B



宣誓並鑑定合格後，選舉其中一名市議會成員成為議長，其具有市長的頭銜。

(a)市長應主持會議並擔任市議會的投票成員，並在其所有程序中擁有發言權和投票權。

(b)除非第405條另有規定，市長應自行決定制定市議會議程並更改議程上的事務順序。

(c)市長向民眾溝通市政府的政策、計劃和需求時，應承擔主要而非唯一的責任，並且，依照場合需要，市長可能就政策或計劃的任何更動通知民眾。

(d)市長應為城市禮儀方面的正式負責人，並應履行與本憲章規定或市議會規定的與該公職相符的其他職責。市長擔任此職務期間應聽從市議會調遣。

(e)市議會應在選出市長的同時指定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代理市長。聽命於市議會。代理市長應在市長缺席或傷殘期間履行市長職責。

第405節。賦予市議會的權力。

除非本憲章另有規定，否則本市的所有權力均屬於市議會。在任何公開會議上獲得至少三名市議會成員的同意後，則可將一個項目添加到未來的市議會議程中。

第410節。法定人數。訴訟。

市議會的過半數成員應構成進行議程的法定人數，但可能會不時應人數較少延期議程。就法定人數而言，市長應被視為市議會成員。在市議會所有成員缺席，任何例會或延期例會的情況下，市書記長可宣布將例會延期至規定的日期和時間。由於少於法定人數而造成議程延期或由市書記長發出的通知，應由市書記長發出，或者可以按照本憲章中規定的關於發出或放棄市議會特別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經同意放棄；但不必具體說明要處理的事項。市議會應按照憲章規定判斷其成員的資格、將判斷所有選舉結果、可以制定進行其程序的規則，並驅逐或起訴在任何會議上行爲不檢的任何成員或其他人。

每位市議會成員和市長都有權在市議會未決的任何調查或訴訟中進行宣誓和公證。市議會有權強制證人出庭、在其宣誓後對其進行審查以及強制其出示證據。傳票應以市的名義發出，並由市書記長公證。不服從此類傳票或拒絕作證(基於憲法以外的理由)將構成輕罪，並應與違反本憲章相同的方式受到懲罰。

市書記長應按任何成員的要求進行點名，並應將對作為要求的問題作出贊成和反對記入會議記錄。

第1004節。選民簽署提名請願書。

簽署任何提名任何人擔任議會成員公職的請願書的選民應是該人將被提名選區的居民和登記選民。

簽署任何提名任何人擔任市長公職的請願書的選民應是該市的居民和登記選民。

第1005節。選區。

全市現分為六七個選區，其名稱及各區界線依法令規定。在任何定期議會選舉之前的六個月內，不得頒布任何改變和重新定義任何地區邊界的法令。

在全國人口普查之後以及此後每十年，市議會應任命一個委員會來研究並向市議會報告重新劃分城市的可取性。在收到任何此類委員會報告後，以及在任何其他認為必要或合乎需要的時間，以使地區邊界公平和合乎邏輯，市議會可以通過法令更改和重新定義這六個七個選區中的任何一個或全部的邊界。如此界定的邊界應以該等方式確定，即各選區應以自然邊界或街線為界的毗鄰和緊湊區域的自然居民區構成，並在市議會中提供公平的代表。儘管有第401節章程規定，選區重劃不得取消任何議會成員在他或她被提名或任命的選區中，如果屬於當選情形，擔任他或她的剩餘任期，或如果屬於任命情形，直到下一次市政選舉前的議會成員資格。此後併入的或與市合併的任何領土，在合併或合併時，應根據市議會的法令將其增加到相鄰的一個或多個選區。

第2節：選票說明

根據政府法規第34458.5節的規定，本擬議憲章修正議案中包含下列選票說明：

憲章修正案

市長直選 - 擬議的憲章修正案議案將修改Newport Beach市憲章第400、401、1004和1005節，將市議會的組成從七名議會成員改為一名市長和六名議會成員。市長將由Newport Beach市(「市」)的居民和登記選民提名，並由全市選民選舉產生。市議會選區的數量將減少到六個，議會成員將由選民從六個選區中的每一個選區選出。當選市長的人任期為四年，並且在此人的一生中只能擔任兩次四年任期的市長公職。此外，在該人當選市長之後的任期內，市長將沒有資格擔任議會成員。這項議案還將修訂憲章第403節，以提供在市長公職出現空缺職位時的程序。

將修訂憲章第404、405和410節，以規定市長：在建立進行議程的法定人數事宜上被視為議會成員；主持所有議會會議、成為議會有投票權的成員、有權決定事務順序並在所有市議會程序中擁有發言權；以及制定議會會議議程；但是，在任何議會會議上，三名市議會成員將有權酌情將一個項目添加到未來的議程中。本憲章修正案未授予市議會不經選民批准而提高他本身或本市其他官職之薪酬的權力。

第3節：可分割性

選票議案-B



民眾意圖是本憲章修正議案的條款是可分割的，並且如果本憲章修正議案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之應用被認定無效，該無效條款不得影響本憲章修正議案的任何其它條款或適用，本憲章修正議案在剔除此無效條款或適用之後仍然有效。

第4節：衝突議案

若本憲章修正議案與其它一項或多項有關設立當選市長公職、市議會選區，和市長任期限制有關之議案出現在同一張特別市政選舉選票上，則其它一項或多項憲章議案應被視為與本憲章修正議案衝突。若本憲章修正議案所獲贊成票較高，則應以本議案之完整條款為準，且其它一項或多項議案之條款無效。

若本憲章修正議案獲選民批准，但其全部或部分內容被同屆選舉中獲選民批准之其它任何衝突議案取代，而此類衝突議案後來被裁定為無效，則本議案將自動執行，並具有全部效力和效果。

第5節：實施

若本憲章修正議案獲得批准：

- 本憲章章程生效時的在任市議會成員應繼續任職，直至其各自任期屆滿，直至其繼任者當選並獲得資格為止。
- 市議會應在此處通過的憲章修正案生效年份之後舉行的下一次市政選舉前六(6)個月內，遵循適用法律要求的任何程序，並採納一項法令來建立相應六(6)個市議會選區的各自邊界。
- 本議案的頒布不得解釋或適用於重置或延長適用於在本議案獲得選民批准時擔任市議會成員的任何人的連續任期限制上。

第6節：生效日期

本憲章修正議案應按照法律允許的方式生效。

客觀分析 Newport Beach 市 議案 B

本議案基於Newport Beach市(「市」)市議會(「議會」)根據加州憲法第十一條第3節、市憲章第1001節(「憲章」)，以及加州選舉法第1415(a)(2)和9255(b)(1)節而列入選票。這項由該市發起的議案將修改憲章，規定由該市全體選民直選市長，而不是由議會選舉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市長。當選市長的任期為四年；在此人的一生中，只能擔任兩次四年任期的市長公職；並且在市長任期屆滿後沒有資格立即擔任市議會成員。

議會成員目前是由選民從七個議會選區(「選區」)中選出一名議員。該議案建議將選區的數量減少到六個，市長選舉以及第二和第五選區的選舉在每個可被四整除的偶數年舉行的一般市政選舉中進行；第一選區、第三選區、第四選區和第六選區在每個不能被四整除的偶數年舉行的一般市政選舉中進行。議會成員仍將由市選區的全選區選民從六個區中的每一個區中選出。六個新的選區邊界將在2024年的一般市政選舉前至少六個月決定。

本議案提議讓市長主持市議會會議，成為議會有投票權的成員，並在議會程序中擁有發言權。此外，市長將被視為議會成員，以建立在議會會議上進行議程的法定人數。市長將主要負責制定議會會議議程；但是，在任何議會會議上，三名議會成員都可以自行決定將一個項目添加到未來的議程中。此外，該議案還規定了在市長職位空缺時填補市長職位的程序。

這項議案不會重置或延長適用於議會成員的現有任期限制。

該擬議議案需要獲得過半數選民投票通過。投「贊成」票是贊成修改憲章以支持市長直選。投「反對」票將拒絕對憲章的擬議修正案，使憲章保持目前的形式。

上述聲明是議案B的客觀分析。如果您想閱讀該議案的全文，或想要一份該議案的副本，請致電(949)644-3005聯絡市書記長辦公室，我們會將副本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免費寄送給您，您也可以瀏覽www.newportbeachca.gov/2022election獲取副本。

簽名/ Aaron C. Harp
市府檢察官

選票議案-B

贊成議案 B 之論據

您的市長應該由您來選擇嗎？還是應該由其他人為您選擇？

市長候選人應該與作為選民的您討論他們在我們城市的首要任務。而您應該有權投票給您要選擇的候選人。

如果您認為您的市長應該由您選擇，便投贊成票。就這麼簡單。

現今的制度是來自全市各選區的議會成員每年一次聚集在一個房間裡，從他們中間挑選誰將成為市長。儘管Newport Beach有超過60,000名選民，但市長僅由七人選出！

這項「選舉我們的市長」動議案將權力交到選民手中，而不是政客手中。

這項議案也在本市對市長一職提出了最嚴格的任期限限制。一個人一生總共只能任職兩個任期。

市長候選人應該與我們所有人討論他們的首要任務，支持全市範圍的投票，並對我們所有人負責。

我們選民應該選擇我們的市長。投贊成票。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www.ElectOurMayor.com

簽名/ Will O'Neill
Newport Beach市議會成員(2020年市長)

簽名/ Noah Blom
Newport Beach代理市長

反駁贊成議案 B 之論據

支持者沒有提到**議案B的通過不僅會造成市長的直選，還會增加Newport Beach市長目前所沒有的危險新權力**，這其中包括了能幾乎完全控制議會議程的內容。

他們聲稱，他們的提議將使市政府有更快的反應，但實際上卻會更慢：六個市議會選區中的一個將由一名市長和一名議會成員代表，賦予該選區更大的決策權。這大幅削弱了其他議會成員和他們所代表的居民的呼聲。

我們現任市政府的效力不仰賴於各別的民選個人的權力，而在於居民能將他們的意見告知享有平等決策權的市議會成員的權力。幾乎每個與我們規模相當的城市都使用相同的方法，並且一直以來效果都很好。

此外，支持者表示，他們的提議會施加更嚴格的任期限限制，但實情恰恰相反。在議案B下，任何人可以擔任兩屆議會成員和兩屆市長，總共十六年，消除了我們目前的任期限限制。

此外，擁有擬議賦予的新權力的市長將會給Newport Beach帶來不受歡迎的強權政治、吸引外部利益，並導致市長競選費用超過\$500,000美元。

不要讓大型競選捐款人決定Newport Beach的未來，也不要讓一個人決定這座城市的營運方式。

請對議案B投反對票。

簽名/ Nancy Gardner
前市長，Newport Beach

簽名/ Homer L. Bludau
前市府經理，Newport Beach

簽名/ Evelyn R. Hart
前市長，Newport Beach

簽名/ Clarence J. Turner
前市長，Newport Beach

簽名/ Seymour Beek
前港務專員

選票議案-B

反對議案B之論據

Newport應該要有一個統治市議會和市政廳的政客嗎？不。

我們城市令人驚豔的成功和穩定的財政證明了我們現今議會系統的實力。我們的城市不需一位國王。

議案B允許任何在Newport Beach居住30天或以上時間的人競選市長。贏得市長職位的人將成為超級議會成員，主導議會議程，監督市府部門並指導市府經理。如果當選的市長沒有像選民預期的那樣執政，他們可以在該職位任職四年，可能是八年。這樣的權力太大了，時間也太久了。

67年來，Newport Beach擁有一個由七名成員組成的平等分享權力的民選市議會。這個系統很好地服務於我們的城市，提供穩定的領導，同時防止任何一位議會成員主宰市政廳。

公民們已經透過投票選出最終會被同事提名並選舉為市長的議會成員的Newport市長。這個系統建立了社區和市議會的共識。

平權的市議會能確保本市的每個選區都有一年的時間能由市長代表。市議會成員相互監督，共同確保城市被良好地管理。

進行市長選舉的城市往往會為雄心勃勃的政客製造政治機器。這對渴望獲得州和國家公職的人來說可能是件好事，但我們的市長應該關注我們城市的需求，而不是他們自身的政治未來。

議案B將議會選區的數量從七個減少到六個。市長將不會代表一個選區。這削弱了選民的權力。如果市議會由一個人主導，它也會降低在市議會服務的吸引力。您願意在這樣的市議會任職嗎？

對議案B投反對票(NoKing4Newport.com)。

簽名/ Brad Avery
議會成員、前市長

簽名/ Joy Brenner
議會成員

反駁反對議案 B 之論據

此動議案給您一個選擇：您想選擇您的市長嗎？您現在沒有選擇權，但您想在未來有這個選擇權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便投贊成票。

這項變化意義重大，因為這意味著剝奪政客的權力，並將其交給選民。直選產生的市長將能開發長久且穩定的關係，推動我們城市的發展。

除此而外，本動議案沒有其他重大變化。您由七名全市內希望當選的人代表，在本動議案下也是如此。

直選產生的市長將是七票中的一票，沒有任何否決權。這項變化不會授權招募更多的員工。這不是像New York或San Francisco那樣的「強權市長」制度。

市議會任期限制保持不變。但這位直選市長將擁有全市最嚴格的任期限制一生能服務兩屆，然後終身不得再次擔任此職位。

反對者不希望選民選擇他們的市長，並成立了一個名為「拒絕直選市長」的政治行動委員會。

我們應該沒有民選市長嗎？還是選民應該能選擇他們的市長？

如果您想選擇您的市長，投贊成票。就這麼簡單。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www.ElectOurMayor.com

簽名/ Will O'Neill
Newport Beach市議會成員(2020年市長)

簽名/ Noah Blom
Newport Beach代理市長